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交执塔沙运政罚简（2024）0002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/		身份证件号	/	
		住 址	/		联系电话	/	
	单位	名 称	沙湾市永发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			
		地 址	沙湾市 S115 省道以北（汽贸园 A 区 4 栋 103 号）				
		联系电话	09936022688		法定代表人	赵万军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654223748661204W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2 月 26 日 11 时，沙湾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到转办投诉案件，2 月 20 日 10 时 50 分沙湾市永发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杜秀英驾驶新 GT2090 号出租汽车，由沙湾市教育路到沙湾市书香满城小区承运一名乘客，未使用计程计价设备，收取运费 10 元钱，当事人未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的事实成立，构成不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，违规收费的违法行为。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、举报记录、营业执照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、车辆道路运输证等证据给予佐证证实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十一）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，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的。”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 114 项一般违法情节“第一次被查处，处 200 元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罚款贰佰元整（¥200）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☐ 当场缴纳。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当场行政处罚地点：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综合办公大楼 1613 是

沙湾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4 年 2 月 26 日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（签名及时间）： 执法人员签名：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